

证券代码：832397 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69,366,4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,626,4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1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钱鸿川、邱夷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167,1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16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287,49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167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4%；弃权股数 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287,49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32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454,645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20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454,612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07%；弃权股数 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167,1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16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287,49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1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2%；反对股数 454,618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09%；弃权股数 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710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76%；反对股数 167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4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287,49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454,645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20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721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80%；反对股数 454,612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07%；弃权股数 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鸿川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710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76%；反对股数 454,612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07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2024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2.9664%；反对股数 454,645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20%；弃权股数 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2024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4,677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64%；反对股数 167,1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4%；弃权股数 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，未明示表决股数为 287,499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六	关于《2023 年年度利	88,123,821	16.2345%	454,618,342	83.7513%	77,000	0.0142%

	润分 配方 案》 的议 案						
九	关于 拟购 买公 司和 董监 高责 任险 的议 案	88, 173, 82 1	16. 2437 %	454, 612, 34 2	83. 7502 %	33, 00 0	0. 0061 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思雨、韩金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